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0-03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及通讯形式送达每位监事。

（三）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召集和主持，吴永利、李勣出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

（一）审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3000.00万元人民币及部分员工离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84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448.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7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7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6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四）审议《关于修订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及 2021 年层面业绩指标，是公司在突发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

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净利润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长率，本次修订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的工作积热情，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修订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

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修订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0）。

（五）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六）审议《关于<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七）审议《关于〈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八）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